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2019 年 11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9/2020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 長	:	李鏡波先生	
創 會 會 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會 長	:	胡曉明博士工程師, S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任 會 長	:	陳紹雄工程師,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 務 副 會 長	:	黃偉雄先生, MH	
副 會 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史泰祖醫生, JP
	:	伍翠瑤博士, JP	吳長勝先生
	:	林義揚先生	羅范椒芬議員, GBM, GBS, JP
	:	黃友嘉博士, GBS, JP	陳鎮仁博士, GBS, JP
	:	周伯展醫生, BBS, JP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羅志聰先生	施家殷先生, MH
	:	梁世民醫生, BBS, JP	潘燊昌博士, SBS
	:	何建宗博士	
財 務 長	:	吳德龍先生	
秘 書 長	:	蔡淑蓮女士	
副 秘 書 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理 事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曾其鞏先生
	:	楊位醒先生, BBS, MH	何君堯議員, JP
	:	陳記煊先生	施榮懷先生, BBS, JP
	: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洪為民教授, JP
	: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王桂壘律師, BBS, JP
	:	容海恩議員, JP	楊全盛先生
	:	龐朝輝醫生博士	范家輝先生
	:	黃元山先生	黃家和先生, BBS, JP
	:	劉敏儀博士	任江工程師
	:	吳宏偉講座教授	黃健兒測量師
	:	鄒廣榮講座教授	鄺正煒工程師, JP
	:	龐寶林先生	李文輝博士
	:	李應生先生, BBS, MH, JP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	鍾志斌先生	龔永德先生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2019年11月

前言：

因《逃犯條例》修訂建議而掀起的風波演變成暴力衝突，部分激進示威者選擇將暴力升級，破壞公共設施、暴力襲擊警察，甚至屢次破壞污損國旗及國徽，挑戰「一國兩制」的原則底線。此等違法暴力事件直至目前並無終止跡象。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早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稱《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並就《規例》提出一些意見，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盡快止暴制亂，懲處違法犯罪行為；同時，建議政府考慮以其他和平方式化解暴力，包括在政策上作出相應安排，讓香港早日回復繁榮安定。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緊急法》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緊急法》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就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訂立規例。對於社會上有不同聲音指出，《規例》施行或損害市民人身自由。本會認為《規例》主要目的是為阻止激進示威者隱藏身份以肆意進行非法行為，而非剝奪市民享有《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和平集會及私隱和宗教自由。市民仍可在不蒙面的情況下，自由參加合法集結。可見政府所訂立的《規例》已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的人權保障。而《緊急法》亦無抵觸《基本法》，恢復公眾秩序應較集會自由優先獲保障。

1.1 加強宣傳說明《規例》

《規例》由宣布到實施時間較短，市民未必清楚了解內容而感到憂慮。本會建議政府多作宣傳，



向市民清楚說明《規例》的原意、內容及執行細節，釋除公眾疑慮，全力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2 《規例》在國際間行之有效

《規例》在多個西方國家早已行之有效，有些國家刑罰相當高，避免激進示威者透過蒙面來逃避法律責任。例如加拿大早於 2013 年開始推行《禁蒙面法》¹，該例指出參與暴動時蒙面的違例者，最高可監禁 10 年；而參與非法集結時蒙面的違例者，最高則可判監 5 年。另外，法國政府亦於早前通過《禁蒙面法》²，當中指出，在示威場地及周邊地點，如發生騷亂或可能發生騷亂的情況下，任何人如缺乏正當理由而全部或局部蒙面，將構成刑事罪行，可判 1 年監禁和罰款 1.5 萬歐元。

自 6 月開始，香港有超過 400 宗由《逃犯條例》修訂建議而引發的公眾活動³，當中有相當多最終演變成暴力事件。這些暴力行為對香港社會秩序、公共安全和法治精神造成破壞，連串的示威行動亦衝擊零售和旅遊業界，情況若持續未有改善，或對香港經濟造成危機，屆時只會令香港社會及市民付出沉重代價。本會認為特區政府在此時訂立《規例》，不論從社會治安、公眾利益、管治責任上均合情合理，符合國際標準。

3 警隊執法更清晰

本會尊重市民言論及集會自由，但理應基於和平及理性原則，暴力示威行動絕不容社會接受。激進示威者蒙面遮蓋容貌大肆放火破壞，影響警方執法。訂立《規例》並不是為了賦予警方更大權力，而是恢復社會秩序，讓警方更有效調查罪案及搜集證據，將犯罪者繩之於法。同時亦有助阻嚇意圖在蒙面後

¹ 相關法例的官方版本：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nnualstatutes/2013_15/page-1.html

² 此乃非官方英文翻譯（資料來源：

https://www.legislationline.org/download/id/6619/file/France_act_prohibiting_con_ceilng_face_2010_en.pdf）。

相關法例的官方版本：<http://www.assembleenationale.fr/13/ta/ta0524.asp>

³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10/04/P2019100400611.htm>



作出暴力行為的人，對保障市民的人身公眾安全及社會安寧有重大意義。

3.1 適時修訂指引

由於《規例》實施時間尚淺，警務人員亦需要時間磨合。短期而言，警方應提供更多指引及訓練予警員，讓其盡快掌握《規例》內容及執法準則。此外，政府需適時檢討及修訂該例指引，讓《規例》能隨社會環境變化及時更新配合，警員才能果斷執法，及時止暴制亂。

3.2 應獲授權截查可疑人士

為了防患於未然，本會認同政府建議，警務人員理應獲授權要求某人除去蒙面物品，以核實其身份，正如警務人員可根據不同條例獲授權要求某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會認為此舉賦予警方恰當的執法權力，截查街上可疑的蒙面人士，令他們不能再以蒙面的僥倖心態，肆意公眾場所作出違法行為。而且按《規例》，遭截查的人士只會被警方要求除去蒙面物品一段短時間，當警務人員完成核實身份程序後，該人可再戴上蒙面物品，並不牴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的私生活權利。

4 阻止歪風入侵校園

連月暴亂的參加者以年輕人為主，更有不少是未成年學生。警方數字顯示⁴，6月9日至開學前的3個月，警方在各暴亂和非法集結現場已拘捕257名中學生及大專生，但9月2日開學至27日的不足一個月內，被捕學生已達207人，佔人數37.6%，反映開學後被捕學生人數比例明顯上升，其中年齡最小的被捕者年僅12歲。不少心智未成熟的學生以為蒙面可以四處惡意破壞搗亂，違法沒有後果。而《規例》其中一個主

⁴ 香港警察：

<https://www.facebook.com/HongKongPoliceForce/photos/pcb.2639273342827280/2639271766160771/?type=3&theater>



要目的，就是協助校長、家長及教師，讓學生明白不應該參與任何非法行為。

4.1 教育家校共同遏止暴力

本會呼籲社會各界，特別是家長及教育界人士共同遏止暴力。教育界須配合教育局的反蒙面措施，密切留意學生蒙面情況，避免蒙面在學校形成風氣。家長更應關注子女行為，勿讓他們因蒙面而身陷暴力險境，抱憾終生。

4.2 尋求和平方法化解

在示威衝突中被捕的年輕人為數不少，雖然《規例》能產生阻嚇作用，聚焦預防、制止及懲處犯法行為。但本會認為政府更應從多個渠道聆聽年輕人的心聲，了解他們的需要及感受，盡力尋找和平的方法化解年輕人的不滿情緒，以求達至「治本」之效。

結語：

引用《緊急法》訂立《規例》之目的，是為了阻止暴力人士在隱藏身份的情況下進行暴力違法行為，協助警方更有效執法，市民仍可在不蒙面的情況下，自由參與公眾活動。此外，《規例》亦未有禁止市民在合理辯解下使用蒙面用品，可見政府已在制止罪行及尊重市民合法蒙面，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本會重申將繼續支持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以法施政，並全力支持警方對違法行為嚴正執法，以保障市民大眾安全，讓社會回復和平理性與安寧。本會同時呼籲社會各界及廣大市民，堅決反對及抵制暴力，香港始能恢復秩序，早日回歸平靜。